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票據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票據法施行法

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不得變更改寫票據上金額以外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 第 二 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 第 三 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為之
- 第 四 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 第 五 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得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 第 六 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 第 七 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為限
- 第 八 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 第 九 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 第 十 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 第 十 一 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

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